

113 年度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計畫

壹、目的：

為營造性別友善、無歧視、族群融合的勞動環境，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並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提升生活品質，與企業共創經濟社會價值，故特訂定本計畫，表揚本市優良企業。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府勞工局

參、受理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肆、報名資格：

- 一、設立一年以上公司登記(含分公司)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南市，或投保單位於本市投保並有實際營業據點。
- 二、同一公司如於本市設有多家分公司或工廠，應擇一從優參選。
- 三、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未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罰鍰之處分者。
- 四、一年內無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不包含上下班出勤交通事件)、罷工等事項。
- 五、三年內不曾得本活動獎項單位(合同一企業分公司或分廠)。
- 六、需符合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各檢核項目。

伍、報名方式：

一、自行報名：

檢附以下表格，於報名期間內寄送本局：

申請表（附件一），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

- （一）簡介企劃書（附件二），請依評核指標詳細論述優良事蹟（需檢附電子檔）。

(二) 評選自評表 (附件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需檢附電子檔)。

(三) 事業單位檢核表 (附件四) 各項項目如有任一項目勾選否者，請勿報名參選。

(四) 證明資料可為照片、清冊、圖表、報表，相關資料以 A4 紙張大小彙集成冊，不超過 100 頁為限。

二、推薦報名：

(一) 由本市各類別工會，經徵得事業單位同意，得推薦報名。

(二) 由本府勞工局，經徵得事業單位同意，得推薦報名。

(三) 經推薦報名單位，受推薦單位應指定對口單位，配合推薦單位訪談及提供必要資料審核。

陸、活動內容：

一、執行方式：

由本府勞工局訂定評選標準及獎勵方式，擇優給予獎座(牌)，並安排公開表揚。

二、評選項目(如附件三)

(一) 評分標準及項目。

工作環境指標 (20%)、待遇與培育指標 (20%)、福利與獎勵指標 (20%)、友善職場指標 (40%)、其他特色(創新) (15%)。

(二) 評選方式：

1.初 審：由本府勞工局各業務單位人員成立「初審工作人員小組」就報名之相關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檢視資料是否齊全，且未違反相關勞工法令，並依初計得分，擇優或有特殊性別友善創意事蹟單位排入複審。

2.複 審：由本府勞工局成立「評選委員」，委員組成以「外聘委員」及「內聘委員」一定比例組成，由主管機關首長擇優遴選，評選期間必要時得入廠進行實地訪視，評定得分或有特殊性別友善創意事

蹟單位，選出代表本市五心企業之優良單位，
分數相同者由評選委員再比序列。

(三)表揚及獎勵

1. 參賽事業單位依僱用人數分組經過初審及複審，分別依得分評定頒發五心認證如下：
 - (1) 第一組：僱用 250 人以上-評選 1 至 3 家。
 - (2) 第二組：僱用 100 人以上至 249 人-評選 1 至 3 家。
 - (3) 第三組：僱用 30 人以上至 99 人-評選 1 至 3 家。
 - (4) 第四組：僱用未滿 30 人以下-評選 1 至 3 家。
 - (5) 特別獎：符合參賽資格單位，未獲五心認證，但有性別友善特殊創意或照顧措施單位-評選 1 至 3 家。
2. 經評選獎企業，本府勞工局將（實際活動日期依主辦單位通知）辦理表揚大會，並頒發優良單位獎牌或獎座 1 幀，以資鼓勵。
3. 獲選名單者將公佈於本府網站。

(四)撤證：

榮獲五心企業，1 年內如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重大勞資爭議、就業歧視案件或重大職業災害等事項，將立即撤銷其認證，並於網站公告之。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 113 年「臺南市五”心”職場認證活動」
申 請 (推 薦) 表

公司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下

113 年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計畫申請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字號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局推薦		
企業概況	A. 成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外商請填「在台分公司」成立日） B. 企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C.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在台聘僱狀況	A. 正職： 人，非正職： 人，合計共 人_____，男性： 人，女性： 人（應檢附勞工名冊） B. 身心障礙員工聘僱比率： %（※數據以 2024 年 2 月底為準）（依法加權後之聘僱比率） C. 新住民員工聘僱人數： 人。 D. 原住民員工聘僱人數： 人。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地址：		
應檢附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勞工投保證明或其他設立許可之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欠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評鑑項目有關之有利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div> </div>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企劃書（一）

壹、組織架構(背景介紹)
壹、企業簡介： 貳、組織設置： 參、員工組成分析 (一)性別分析： (二)身心障礙者： (三)年齡： (四)其他：
貳、友善措施介紹
參、待遇與培育指標
肆、福利與獎勵指標
伍、友善職場指標
六、其他特色(創新)

***請於企劃書詳細分析撰寫貴單位各項指標優良事項**

附件三

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計畫評選指標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	評分
一、工作環境指標		20分	
(一) 員工安全健康維護	■員工健康管理(包含員工身心靈健康照顧、定期健康檢查及相關宣導等。	8分	
(二) 工作空間設計與舒適度	■工作環境舒適度(飲水、消防、辦公室環境有辦公室環境有清潔維護、急救緊急醫療用品)	8分	
(三) 其他	■其他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之措施等。	4分	
二、待遇與培育指標		20分	
(一) 工資、獎金給與或調整情形	■員工薪資待遇結構同業比較、調薪制度、升遷機會制度等。	10分	
(二) 員工訓練情形	■員工教育訓練(含職前)、請外聘講師教學及外部課程學費補助等措施。	10分	
三、福利與獎勵指標		20分	
設置相關福利措施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	5分	
其他優於勞基法之福利或獎勵等。	■年終獎金或禮品、生日或節日獎金或禮品、股份分紅等。	5分	
	■員工旅遊或旅遊補助等。	5分	
	■業績獎勵、提案獎金、專案獎金及優秀員工表揚制度等	5分	
四、友善職場指標		40分	
(一) 友善設施或設施	■有無設置哺乳室(無設置零分)	3分	
	■有無托兒設施及措施	2分	
(二) 多元及性別就業促進措施	■明定升遷辦法或實施多元僱用政策(如原住民、新助民、中高齡…等)	2分	
	■女性占主管比例(20%以上)	2分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2分	
	■育嬰留職停薪協助(復職)通知以及復職率達60%以上	4分	
(三) 身心障礙者協助就業	■進用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以2人計算,法定義務單位需超額進用)	5分	
	■提供無障礙空間或職務再設計	5分	
(四) 勞資會議及其他溝通管道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或內部及其他溝通、申訴管道暢通(如:意見箱)	5分	

	■彈性工時制度	5分	
(五)促進工作家庭平衡	■彈性工時制度、其他重視家庭活動的舉辦、員工諮商輔導(如:與政府部門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諮詢專線)或員工EAP協助方案	5分	
五、其他特色或創新:特殊創意或上述未列項目		15分	
特殊創意項目	■特殊創意項目或上述未列事項…… ……………15分 (履歷不貼照、提供女性員工生理用品、其他性別或親子友善措施…等)	15分	
總計	115分	115分	

附註:

- 1.證明文件可為照片、清冊、圖表、報表等。
- 2.資料以A4紙張大小彙集成冊,不超過100頁為限。
- 3.該業別平均薪資:可參考行政院薪資平台/薪情探索
https://earnings.dgbas.gov.tw/query_payroll.aspx
- 4.初審及複審得分需達80分,方可進入評選。

查詢系統

(自108年1月起參照「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版」校正歷年時間數列資料)

統計期 至 週期

統計項	行業別	■全選	性別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總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非經常性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總薪資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薪資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受僱員工人數、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率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當工時			

僱用型態別

- 總計
- 本國籍全時員工
- 部分工時員工

資料屬性

- 統計值
- 較上期增減率
- 較上期增減值
-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 較上年同期增減值

確認送出

附件四

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計畫事業單位檢核表

序號	檢 核 項 目	單位自行檢核			勞工局檢核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罰鍰之處分者。						
2	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等案件						
3	一年內未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第2項規定(惟不包含員工上下班出勤交通事件，該部份參加單位舉證)						
4	一年內無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5	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6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及依法支付勞工退休金						
7	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						
8	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	是否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10	僱用移工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						
備註：	經審查違反上列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不予表揚，以上各項所指時間為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						
勞工局 審核人員：							

附件五

113 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計畫初審評選初評表

第 組：

複評單位：

編 號：

單位名稱	評分項目	初評分數
	前四項評分標準 計分	
	創新 (初評不計 委員評分)	
	總分	
是否建議列入特 別獎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評工作小組 簽名		

附件六

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計畫 _____組複審配分表(委員:_____)

評 審 項 目	配分	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工作環境指標	20					
二、待遇與培育指標	20					
三、福利與獎勵指標	20					
四、友善職場指標	40					
五、創新：特殊創意或上述未列項目	15					
得分加總	115					
轉換為序位						
委員簽名						

附件七

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計畫 組複審評分總表

編號	1		2		3		4	
事業單位 名稱								
出席委員 評 比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平均得分 序位合 計								
序 位 名 次								
所有出席 評選委員 簽名								